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第 1 場）會議紀錄

壹、事由：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
（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肆、主持人：蔡股長益智代理 記錄：張譽譚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張議員世賢主任林麗蓉、賴議長美惠服務處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技佐吳正偉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辦公處：里長黃秀梅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里辦公處：里長詹國鐘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敏揚、林茜如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陳書玉、姚懿芷、林詩榕、

林永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張譽譯、黃諷蓁、林香君、鍾明珍、李麗雪、
王彥婷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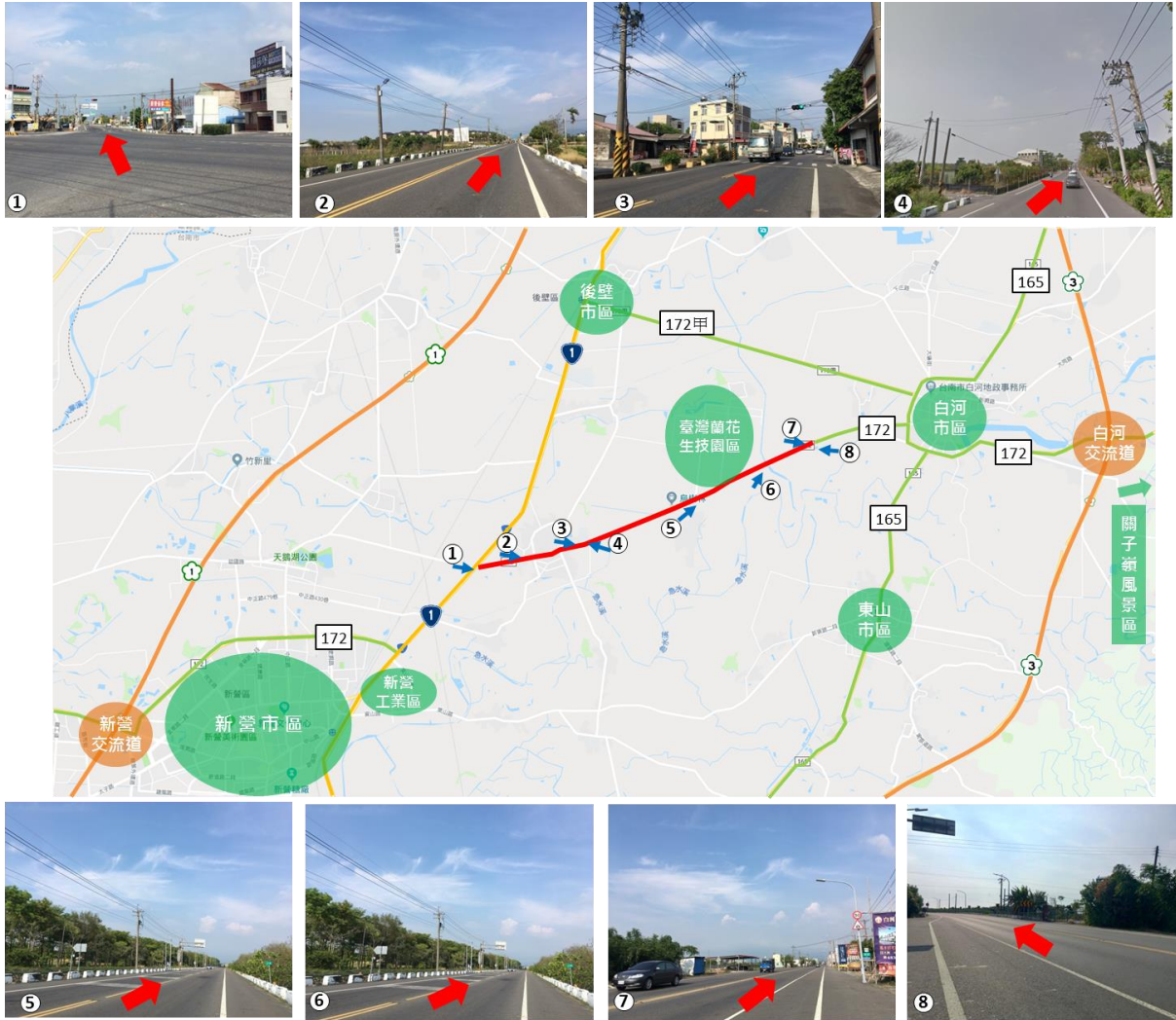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市道 172 線為串連國道 1 號、新營市區、省道台 1 線、白河市區及國道 3 號之重要道路，而本次計畫區係位於臺南市後壁區及白河區，橫跨後壁區頂安里、福安里、長安里、烏樹里，以及白河區秀祐里等村里，工程範圍西起市道 172 線與省道台 1 線之交界沿市道 172 線往東至白河都市計畫區邊界為止，本次召開公聽會之範圍係屬非都市計畫區部分，總長為 5.7 公里，寬度為 20 公尺。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次工程範圍西起市道 172 線與省道台 1 線之交界沿市道 172 往東至白河都市計畫區邊界，南北兩側多為農業使用。



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面積之百分比：

| 土地權屬 | 筆數 | 面積(ha) | 百分比(%) |
|------|-----|-----------|--------|
| 公有土地 | 66 | 10.551729 | 85 |
| 私有土地 | 210 | 1.870833 | 15 |
| 總計 | 276 | 12.422562 | 100.00 |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道路用地、排水設施、空地、農田、林地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 土地使用分區 | 編定情形 | 筆數 | 面積(ha) | 百分比(%) |
|--------|----------|-----|-----------|--------|
| 一般農業區 | 水利用地 | 4 | 0.029592 | 0.24 |
| | 農牧用地 | 2 | 0.006564 | 0.05 |
| 特定農業區 | 水利用地 | 37 | 0.998160 | 8.04 |
| | 農牧用地 | 29 | 0.452118 | 3.64 |
| | 交通用地 | 26 | 7.785880 | 62.68 |
| | 甲種建築用地 | 9 | 0.012099 | 0.10 |
| 鄉村區 | 水利用地 | 9 | 0.084220 | 0.68 |
| | 交通用地 | 21 | 0.629683 | 5.07 |
| | 乙種建築用地 | 108 | 0.211130 | 1.70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 | 0.053354 | 0.43 |
| 特定專用區 | 水利用地 | 4 | 0.100400 | 0.81 |
| | 農牧用地 | 12 | 0.608900 | 4.90 |
| | 交通用地 | 6 | 0.492300 | 3.96 |
| 未編定土地 | | 7 | 0.958162 | 7.70 |
| 總計 | | 276 | 12.422562 | 100.00 |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市道 172 線串連國道 1 號、新營市區、省道台 1 線、白河市區及國道 3 號，為北臺南重要的東西向聯絡道路，且該道路更是連結新營、後壁、白河及東山等地區重要聯絡道路。目前現況道路路寬約 11-17 公尺，其中後壁區頂安里、長安里之間的安溪寮聚落路段最為狹窄，且因周邊各產業運輸都必須經由市道 172 線，易造成交通壅塞問題。道路拓寬後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解決交通阻塞問題、帶動當地及周邊區域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本次工程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及公法人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必要適當範圍。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之拓寬係為提升市道 172 線交通服務水準、通行安全，並已考量周邊地區較少東西向道路及區域整體發展需求，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後壁區稻米是最重要的農作物，種稻面積達三千五百公頃，是全國數一數二的米倉，白河盛產蓮花，賞蓮成為每年夏季著名的活動，故本道路工程拓寬完成後，將串連新營工業區、臺灣蘭花生技園區、關子嶺風景區等農、工產業及觀光發展，形成一產業軸帶，強化產業上下游鏈結，提供在地多樣的就業機會，健全生活與就業機能，創造地方風格促進青年在地發展，防災方面也進而改善兩側施作排水工程及橋樑結構，進而改善區域排水功能、提升區域防災機能，故本案道路對產業發展有其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如下：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評估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p>本案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福安里、長安里、烏樹里，以及白河區秀祐里；截至107年4月後壁區共計有8,848戶，人口數約23,597，其中後壁區頂安里共計534戶，人口數約1,431人，男性人口730人，女性人口701人；後壁區福安里共計789戶，人口數約2,019人，男性人口1,050人，女性人口969人；後壁區長安里共計532戶，人口數約1,385人，男性人口736，女性人口649人；後壁區烏樹里共計314戶，人口數約767人，男性人口402人，女性人口365人；白河區共計有10,809戶，人口數約28,356人，其中白河區秀祐里共計364戶，人口數約1,036人，男性人口530人，女性人口506人。後壁區年齡結構以35-69歲為主，白河區年齡結構以20-69歲主，皆屬青壯年人口。</p> <p>本計畫工程施工範圍涉及之土地為後壁區福安段373(1)地號等110筆土地、頂中段5(1)地號等57筆土地、安溪寮段下寮小段578-1(1)地號等8筆土地、安溪寮段頂寮小段992-1(1)地號等7筆土地、烏樹段271(1)地號等11筆土地、烏樹林段1-28(1)地號等50筆土地、白河區秀祐段424(1)地號等30筆土地、永秀段827(1)地號等3筆土地，共276筆土地，面積共計12.422562公頃，其中</p> |

| 評估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 | 案內擬徵收私有土地計210筆，面積共1.870833公頃(15%)。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共計290人。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後壁區頂安里、福安里、長安里、烏樹里，以及白河區秀祐里等居民及周邊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本案道路現況多為道路用地、排水設施、空地、農田、林地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預計道路拓寬後能提升周邊土地進出便利性，並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改善尖峰時刻交通阻塞問題，帶動地區發展。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案工程範圍內雖涉及建築改良物之拆遷，但涉及拆除之地上物都將依據『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且於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又可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增加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有效改善周邊地區弱勢族群之生活。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道路工程拓寬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完善的地區交通亦能舒緩交通車流量及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因此道路拓寬，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p>本道路工程為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1.870833公頃，占全範圍面積15%。</p> <p>本道路工程除做為後壁區及白河區聯外道路使用，改善地區交通阻塞問題，亦作</p> |

| 評估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為臺灣蘭花生技園區聯外道路使用，以及串連新營工業區及關子嶺風景區，有助於當地觀光產業、農業發展及其他產業發展，減少各產業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p>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道路用地、排水設施、空地、農田、林地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雖涉及部分農業使用，但涉及面積占整體區域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p>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p>本道路工程並無涉及生產主體拆遷，故不造成人口轉業問題；透過道路拓寬後，將改善聯結車、貨櫃車等產業運輸通暢度，健全當地交通路網，使後壁區及白河區之間交通更加便利，有助於增進就業機會。</p> |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p>本工程範圍擬徵收土地涵蓋臺南市後壁區福安段373(1)地號等104筆土地、頂中段11(1)地號等48筆土地、安溪寮段頂寮小段998-1(1)地號等1筆土地、烏樹段271(1)地號等10筆土地、烏樹林段1-29(1)地號等26筆土地、白河區秀祐段424(1)地號等18筆土地、永秀段827(1)地號等3筆土地，共210筆土地，合計面積1.870833公頃，徵收土地費用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負擔，已納入106年度編列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
| 徵收計畫對農 | <p>本道路工程範圍含有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農牧用</p> |

| 評估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 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地，現況僅部分有實際耕作，且涉及面積占整體區域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故本道路工程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重大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道路工程為改善市道172線道路交通阻塞問題，拓寬後將使交通路網健全，進而增進可及性，帶動地方各產業之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改變原土地使用的風貌，但透過道路工程施作，改善周邊景觀，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工程範圍涉及之周遭土地為部分建築改良物、部分農林作物，未涉及工廠及商業用生產行為，不影響原有之工作型態，除施工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及來往人車些許不便外，尚不致影響居民之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本工程拓寬後能健全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使交通通行及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道路用地、排水設施、空地、農田、林地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故工程施作 |

| 評估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 | 對環境生態並未產生太大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改善市道172線尖峰時刻交通阻塞問題，增進後壁區及白河區對外交通便利性，健全道路完整性，道路的拓寬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
| | 永續指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 |

| 評估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 | <p>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本計畫道路改建工程除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等因素外，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縮短城鄉差距及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
| | 國土計畫 |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鄉村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
| 綜合評估分析 | |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1) 計畫目的之公益性：本道路工程市道172線係為後壁區與白河區重要聯外道路，為紓解車流量減輕交通負荷，同時加強後壁區與白河區地區對外聯結的可及性，規劃之避難逃生路線，以連接消防(救)災路線與防(救)災據點，促進都市防災機能，故此道路符合其公益性。</p> <p>(2) 區域發展之公益性：將提升後壁及白河市區之便利性、完善防災逃生路線、促進鄰近新營及東山市區聚落整體發展，短期可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市區環境安全、生活品質，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當有助於本</p> |

| 評估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1) 產業發展之必要性：後壁區稻米是最重要的農作物，種稻面積達三千五百公頃，是全國數一數二的米倉，白河盛產蓮花，賞蓮成為每年夏季著名的活動，故本道路工程拓寬完成後，將串連新營工業區、臺灣蘭花生技園區、關子嶺風景區等農、工產業及觀光發展，形成一產業軸帶，強化產業上下游鏈結，提供在地多樣的就業機會，健全生活與就業機能，創造地方風格促進青年在地發展，防災方面也進而改善兩側施作排水工程及橋樑結構，進而改善區域排水功能、提升區域防災機能，故本案道路對產業發展有其必要性。</p> <p>(2) 區域發展之必要性：市道 172 線串連國道 1 號、新營市區、省道台 1 線、白河市區及國道 3 號，為北臺南重要的東西向聯絡道路，且該道路更是連結新營、後壁、白河及東山等地區重要聯絡道路。目前現況道路路寬約 11-17 公尺，其中後壁區頂安里、長安里之間的安溪寮聚落路段最為狹窄，且因周邊各產業運輸都必須經由市道 172 線，易造成交通壅塞問題。道路拓寬後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解決交通阻塞問題、帶動當地及周邊區域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故辦理本案道路工程之必要，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路網，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p> |

| 評估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拓寬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鍾科長南豪：

大家好，首先自我介紹，我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科长，敝姓鍾。感謝各位參加今天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第 1 場公聽會。

感謝後壁區區長及主任秘書蒞臨、安溪國小校長也來到現場關心、以及後壁區長安里黃里長、頂安里林里長、烏樹里詹里長、福安里余里長、也感謝在座鄉親。

接下來請估價師事務所針對用地取得程序說明；以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說明道路設計，會中若有問題歡迎提出，將現場予以回答或以公文正式回覆，謝謝。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詹國鐘）

本里烏樹里出口接白河 172 線往本協里的十字路口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評估該處路線可否修改較直線一點，並安裝紅綠燈。（本里出口約在烏樹林段 813(1)、807-3(1)地號附近）

市府回覆：

道路曲線設置原則須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設計道路線型相關道路法規，本道路係屬拓寬性質，因此道路曲線尚受原道路兩側既有用地及行車安全視距框限，例如原有建物退縮線、加油站用地、農田水利灌溉溝渠等…。經查，烏樹林段 813(1)、807-3(1)地號約位於里程 1K+810~1K+820 處，恰為連續彎道之起點處，彎道曲度係從 1,100 公尺反曲變化為 3,000 公尺，雖無法達到完全平直，但已讓路線彎度儘量平緩。另交通號誌設置位置，本府將納入設計考量配合調整。

意見二（林燈戊）

- 一、 522-1 地號沒有收到開會通知單。
- 二、 門前土地 523 地號多人持分，徵收價格多少錢？我的持分 1/18，被徵收遺產稅（有證明）。

市府回覆：

- 一、 經查土地 522-1 地號位於本案工程範圍內，本府第一場公聽

會已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登記住址寄送開會通知單，惟臺端變更住址未向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故本府僅能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寄送，本次公聽會臺端已提供現居地址，故於後續會議本府將依臺端現居地址寄送開會通知。

- 二、有關土地補償費用，因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另臺端因繼承遺產所繳交之遺產稅，與本案辦理用地取得無涉，特此說明。

意見三(林筭)

道路拓寬寬度?為何需要分隔島?電線是否地下化?是否需要拓寬至 20m 寬?不贊成施作分隔島，速限不贊成設 60km/h。

市府回覆：

- 一、道路拓寬寬度為 20 公尺。
- 二、依據交通部 104 年 12 月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 2 章第 2.4 節中央分隔帶規定：「中央分隔帶係公路為分隔對向車道，界於分向車道邊線間之範圍。公路設有內路肩時，中央分隔帶包含內路肩寬。中央分隔帶設置規定如下：1. 一、二級公路應設置中央分隔帶；其寬度 1.8 公尺以上。2. 三級路四車道以上公路，宜設置中央分隔帶」。本案道路設計雖採「公路四級路平原區」之標準，為拓寬車道係配置雙向 4 車道。基於道路等級及設計行車速限提高，考量安全性及避免跨越道路中線超車意外，故比照三級路四車道以上公路，宜設置中央分隔帶之規定。
- 三、因本案工程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有關臺端提出道路拓寬後電線是否地下化疑義，本府納入後續設計考量研議辦理。
- 四、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設計規範及「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的郊區雙車道公路及郊區多車道公路之標準，進而推估民國 130 年車輛及交通量成長，市道 172 線所需之車道數為雙向 4 車道並設計路寬為 20 公尺，如表 1 所示。由表可知市道 172 線若未進行拓寬，目標年(130 年)道路容量將趨近於飽和，服務水

準將惡化至 E 級；若本案未來拓寬為雙向 4 車道，則其服務水準可達到 B 級（先期規劃報告之分析為 A~B 級），顯示出本案道路確實有其使用量及拓寬之必要性。

表 1 本案民國 130 年尖峰交通量預測及服務水準分析

| | | 先期規劃報告 (目標年:民國 130 年) | | 本計畫預測 (目標年:民國 130 年) | |
|-----------|---------------|--------------------------------|--|-------------------------|--------------------------------|
| 方向 (往) | 東 | 858 | | 906 | |
| | 西 | 888 | | 935 | |
| 道路情境 | 未拓寬 | 拓寬為 雙向 4 車道 | | 未拓寬 | 拓寬為 雙向 4 車道 |
| 道路容量 | 雙向合計 2,500 | 東: 2,350 西: 2,350 | | 雙向合計 2,500 | 東: 2,350 西: 2,350 |
| 服務水準 | 0.70 (E 級) | 東: 0.37 (A 級) 西: 0.38 (B 級) | | 0.74 (E 級) | 東: 0.39 (B 級) 西: 0.40 (B 級) |

說明：本案整理並預測分析。(交通量單位：pcu/h)

五、原道路現況於安溪寮聚落路段速限為 50km/h，田園段速限為 60 km/h。本道路拓寬後道路等級提升，行車速限將提高為 60 km/h。惟考量未來安溪寮聚落段住民安全，針對聚落段之行車速限，本府將納入設計考量，且依本府交通局通盤考量配合調整。

意見四(林秀雄)

- 一、本道路是否有拓寬 20m 的必要。
- 二、為何 172 線如今要辦理徵收？
- 三、為何有部分徵收路段路寬彎曲的部分未依中心線平均拓寬(福安段 762 至 780 地號)。

市府回覆：

- 一、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設計規範及「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的郊區雙車道公路及郊區多車道公路之標準，進而推估民國 130 年車輛及交通量成長，市道 172 線所需之車道數為雙向 4 車道並設計路寬為 20 公尺，如表 2 所示。由表可知市道 172 線若未

進行拓寬，目標年(130 年)道路容量將趨近於飽和，服務水準將惡化至 E 級；若本案未來拓寬為雙向 4 車道，則其服務水準可達到 B 級（先期規劃報告之分析為 A~B 級），顯示出本案道路確實有其使用量及拓寬之必要性。

表 2 本案民國 130 年尖峰交通量預測及服務水準分析

| | | 先期規劃報告 (目標年:民國 130 年) | | 本計畫預測 (目標年:民國 130 年) | |
|-----------|---------------|------------------------------|--|-------------------------|------------------------------|
| 方向 (往) | 東 | 858 | | 906 | |
| | 西 | 888 | | 935 | |
| 道路情境 | 未拓寬 | 拓寬為 雙向 4 車道 | | 未拓寬 | 拓寬為 雙向 4 車道 |
| 道路容量 | 雙向合計 2,500 | 東: 2,350 西: 2,350 | | 雙向合計 2,500 | 東: 2,350 西: 2,350 |
| 服務水準 | 0.70(E 級) | 東: 0.37(A 級) 西: 0.38(B 級) | | 0.74(E 級) | 東: 0.39(B 級) 西: 0.40(B 級) |

說明：本案整理並預測分析。(交通量單位：pcu/h)

- 二、目前市道 172 線現況道路路寬約 11-17 公尺，其中後壁區頂安里、長安里之間的安溪寮聚落路段最為狹窄，且因周邊各產業運輸都必須經由市道 172 線，易造成交通壅塞問題。道路拓寬後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解決交通阻塞問題、帶動當地及周邊區域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
- 三、本道路線形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設計道路線型。福安段 762 至 780 地號，位於里程 1K+090~1K+200 附近，本段接近直線段，道路用地係接近於道路中心線兩側平均拓寬。路線行經聚落段里程 1K+200~1K+400 現況為一 S 型彎道，道路路線除依法規彎度及安全要求設計外，尚須考量既有建物過去建築已配合「68 年省政府公告新公路路線系統省道暨重要縣鄉道公路計畫」規定，因寬度預留公路用地為 20 公尺，已退縮指定建築線，故 S 型彎道之設計道路中心不會與現有道路中心線一致。

意見五(林芳年)

- 一、安溪寮路段拓寬影響兩邊住戶的住家安全，道路越直，開車的速度就越快，住戶的車輛就無法停放。
- 二、如需要拓寬也無須拓寬到 20 米，讓一些行走的老年人能安全，拓寬兩邊的住戶也要一致，不能大小不一。

市府回覆：

- 一、道路現況於安溪寮聚落路段速限為 50km/h，本道路拓寬後道路等級提升，行車速限提高為 60km/h。惟考量未來安溪寮聚落段住民安全，本府將納入設計考量，且依本府交通局通盤考量配合調整。此外，於聚落段之道路斷面配置已考量行人步行、車輛路邊臨停需求空間，距車道約 2 公尺之設施帶為緩衝空間。
- 二、本道路線形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設計道路線型。位於里程 0K+000～1K+200 附近，本段接近直線段，設計道路中心線係接近於既有道路中心線，採兩側平均拓寬。路線行經聚落段里程 1K+200～1K+400 現況為一 S 型彎道，道路路線除依法規彎度及安全要求設計外，尚須考量既有建物過去建築已配合「68 年省政府公告新公路路線系統省道暨重要縣鄉道公路計畫」規定，因寬度預留公路用地為 20 公尺，已退縮指定建築線，故 S 型彎道之設計道路中心不會與現有道路中心線一致。

意見六(里長黃秀梅)

- 一、部分路線希望可縮減道路拓寬的寬度(一面 2 公尺)，以利居民通過馬路的方便性。
- 二、徵收時的稅收由市政府應負責協助處理及代書，稅金由市府負擔。
- 三、請市政府協助處理，土地所有權人與建物所有權人的補償問題權利明確之確認。

市府回覆：

- 一、安溪寮聚落密集彎路段係約略位於道路里程 1K+090～1K+400，當行車由雙向高速進入聚落彎道段，又遭遇到道路雙側寬度縮減，行車駕駛恐有應變延遲及視距變差之影響，此路段除有行車安全之虞外，恐成高事故路段，故仍無法縮減道路拓寬的寬度(一面 2 公尺)，道路斷面配置已考量行人

步行、車輛路邊臨停需求空間，距車道約 2 公尺之設施帶為緩衝空間。

- 二、 臺端所提之稅費負擔，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此外，同意協議價購者，由本府委請代書辦理過戶手續，產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及代書費等均由本府負擔。
- 三、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土地補償費用應補償予土地所有權人；建築改良物已登記者依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補償對象。未登記或無租約可供證明之地上物，本府建請由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應受補償對象。

意見七(王世欽)

請問道路拓寬是以目前道路的中心線向兩側等寬拓寬嗎？

市府回覆：

本道路線形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設計道路線型。位於里程 0K+000~1K+200 附近，本段接近直線段，設計道路中心線係接近於既有道路中心線，採兩側平均拓寬。路線行經聚落段里程 1K+200~1K+400 現況為一 S 型彎道，道路路線除依法規彎度及安全要求設計外，尚須考量既有建物過去建築已配合「68 年省政府公告新公路路線系統省道暨重要縣鄉道公路計畫」規定，因寬度預留公路用地為 20 公尺，已退縮指定建築線，故 S 型彎道之設計道路中心不會與現有道路中心線一致。

意見八(張萬發)

- 一、 地上物補償費，因所有權無辦理移轉登記，致發生糾紛。
- 二、 未辦繼承登記，繼承人分散各地，領取補償費發生糾紛，建請依照應繼分辦理發放。
- 三、 頂中段 97 地號，民國 84 年公告現值 17,000 元/m²，目前 107 年公告現值降為 14,700 元/m²，請依市價辦理補償。

市府回覆：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土地補償費用應補償予土地所有權人，若臺端係本案土地繼承人且欲參與協議價購，需先完成繼承登記。因繼承登記作業中涉及許多個人資料及私權

分配問題，本府無權介入，故需由臺端自行或委託代書辦理繼承登記。

- 二、地上物補償應由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用，若地上物未登記或無租約足茲證明，建請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物所有權人自行協調認定應受補償對象。若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依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基上，惟臺端仍需自行整理提供繼承系統及應繼分資料，供本府辦理後續補償事宜。
- 三、土地徵收條例於民國 101 年修正後改以市價與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現已不適用公告現值加成補償，先予說明。經查臺端所有之頂中段 97 地號土地非位於本案工程範圍內，若其地上物坐落本案工程內，補償標準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意見九(林哲璋)

希望工程設計考量周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市府回覆：

本案道路拓寬 20 公尺，除增加為雙向 4 車道以解決未來車流交通量增加外，亦為避免住戶門口臨近車道，道路斷面配置已考量行人步行、車輛路邊臨停需求空間，距車道約 2 公尺之設施帶為緩衝空間，並透過改善區域排水一併解決安溪寮聚落段積水問題，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意見十(林健盛)

希望等邊拓寬。

市府回覆：

本道路線形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設計道路線型。位於里程 0K+000~1K+200 附近，本段接近直線段，設計道路中心線係接近於既有道路中心線，採兩側平均拓寬。路線行經聚落段里程 1K+200~1K+400 現況為一 S 型彎道，道路路線除依法規彎度及安全要求設計外，尚須考量既有建物過去建築已配合「68 年省政府公告新公路路線系統省道暨重要縣鄉道公路計畫」規定，因寬度預留公路用地為 20 公尺，

已退縮指定建築線，故 S 型彎彎道之設計道路中心不會與現有道路中心線一致。

意見十一(林文輝)

房屋因道路截彎取直之故，使得被徵收土地有增加，且被橫切後該屋要讓房屋所有權人居住已有難度。另該屋已是百年的三合院老屋，經動工拆除部分之後是否有崩塌危險並不得知。政府部門告知可逕由其拆除或房屋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後，委公部門或自行維修。如上述所提相關的危險度評估是否有專人執行並未知?近年來台灣地震頻繁，後續出現之危險，公部門會再介入處理嗎?可能很難，而替代道路的評估也未曾有明確說明，未能讓當地人了解其弊利。請拓展公共道路的同時，也顧及居住者之權利。

市府回覆：

- 一、 本道路線形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設計道路線型。位於里程 0K+000 ~1K+200 附近，本段接近直線段，設計道路中心線係接近於既有道路中心線，採兩側平均拓寬。路線行經聚落段里程 1K+200~1K+400 現況為一 S 型彎道，道路路線除依法規彎度及安全要求設計外，尚須考量既有建物過去建築已配合「68 年省政府公告新公路路線系統省道暨重要縣鄉道公路計畫」規定，因寬度預留公路用地為 20 公尺，已退縮指定建築線，故 S 型彎彎道之設計道路中心不會與現有道路中心線一致。
- 二、 本府地上物之補償標準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並委託估價師辦理地上物查估，估價師會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房屋拆除問題，屆時可當場提問。
- 三、 本案工程惟恐施工期間房屋結構物遭受損壞，本府將於施工前請技師進行房屋現況鑑定存證，作為日後房屋結構物若有受影響損害時之比對依據。且施工過程均有本府工程員、工程顧問公司現場人員及承攬廠商等進行工程監督、監造及施作，倘有任何工程問題亦可即時說明回復。

意見十二(林黃明珠)

該上址居住之住宅於民國 90 年間繼承登記後，即依據鹽水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測量，依實際測量後範圍內，整地、填土、設防土

牆及鐵絲網建築完成，全未有侵占到道路及公有土地情形，但政府事隔 17 年後才通知要道路拓寬，事攸關民眾財產權益，特此提出以下幾點陳述：

- 一、 道路拓寬，畢竟關係民眾財產及出入安全，應顧及兩側居民權益公平，測量應以中線為準，期盼勿因只顧及學校樹木維護，卻要犧牲另一側民眾財產來配合，罔顧民眾出入及行車安全，明顯有失公允。
- 二、 市府需拓寬道路，因施工期間長，擋土牆及鐵絲網被拆除後，居家居住及出入安全堪慮，拆除我土地上之板橋、擋土牆、鐵絲網、希望施工後盡速恢復原狀，以維安全。
- 三、 民眾土地上之地上物是否有補償方式？
- 四、 我們平民百姓奉公守法，無顯赫身世，亦無侵占或貪圖公有之土地，只有些許微薄身家財產以渡晚年，但今為配合政府政策，深切期盼自稱是最會溝通及聆聽民意之政府，能為小平民百姓之權利審慎把關，如能以造成損害最小之目標執行，實為民眾之福，不勝感激。

市府回覆：

- 一、 有關土地或房產繼承，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丈量僅證明土地所有產權歸屬，另土地進行整地、填土、設置防土牆及鐵絲網等行為係屬產權圍界，合先敘明。本道路線形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設計道路線型。位於里程 0K+000~1K+200 附近，本段接近直線段，設計道路中心線係接近於既有道路中心線，採兩側平均拓寬。路線行經聚落段里程 1K+200~1K+400 現況為一 S 型彎道，道路路線除依法規彎度及安全要求設計外，尚須考量既有建物過去建築已配合「68 年省政府公告新公路路線系統省道暨重要縣鄉道公路計畫」規定，因寬度預留公路用地為 20 公尺，已退縮指定建築線，故 S 型彎道之設計道路中心不會與現有道路中心線一致。
- 二、 本道路拓寬時住戶進出入口仍會維持暢通，工地與住戶間將設置保護措施避免民眾發生危險，工程完成時，原有住戶進出入口將予以修復。
- 三、 本案道路工程涉及臺端之地上物部分，本府皆會依據「臺南

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補償。

意見十三(何昭儀)

- 一、 促進地方發展和改善居民生活二者無直接證據可 support 相關，寬道路和增加「後壁」地區就業機會，亦然如何界定欲拓寬度的 20 米有何 supporting evidence 證明合理性？若有交通考量為何不設計替代道路(A+B equal C)為何不以 16 米做考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而且公有地比率也太低了，我反對徵收。

市府回覆：

- 一、 市道 172 線本身就為新營、後壁、白河往來重要道路之一，串連新營工業區、臺灣蘭花生技園區、關子嶺風景區等農、工業及觀光發展，形成一產業軸帶，因現況道路寬度於尖峰時刻無法服務過量的車流，始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故工程主要係為解決道路通行問題，亦透過本案道路施工一併改善當地排水系統，當交通系統完善後連接周邊設施，強化產業上下游鏈結，預計能提供在地多樣的就業機會，健全生活與就業機能，創造地方風格促進青年在地發展。
- 二、 本府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初步蒐集分析周邊主要道路之交通現況，整理如表 3 所示。台 1 線於此路段之平日晨峰、昏峰交通均尚為順暢，服務水準 A 級(本案同時比對公路總局 105 年統計資料，全日尖峰發生於昏峰，達 B 級)，本案道路市道 172 線服務水準大致呈 C~D 級，安溪寮路段及鄰近白河區路段之交通量相對較大。

表 3 本案周邊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 道路 | 路段 | 方向 (往) | 容量 pcu/h | 晨峰 | | | 昏峰 | | | 假日(蘭展)尖峰(**) | | |
|------------|-------------|-----------|-------------|-------------|-------------------|-----------------------|-------------|-------------------|-----------------------|--------------|-------------------|-----------------------|
| | | | | 流量 pcu/h | V/C (服務 水準) | 平均 旅行 速率 kph | 流量 pcu/h | V/C (服務 水準) | 平均 旅行 速率 kph | 流量 pcu/h | V/C (服務 水準) | 平均 旅行 速率 kph |
| 市道 172 | 台1線-蘭花生技園區 | 東 | 2,500 | 492 | 0.37 | 35.4 | 485 | 0.40 | 34.6 | 592 | 0.37 | 35.6 |
| | | 西 | | 444 | (D) | | 509 | (D) | | 322 | (D) | |
| | 蘭花生技園區-下秀祐橋 | 東 | 2,500 | 470 | 0.32 | 37.3 | 357 | 0.32 | 37.3 | 642 | 0.58 | 31.0 |
| | | 西 | | 339 | (C) | | 455 | (C) | | 799 | (D) | |
| | 下秀祐橋-市道165線 | 東 | 2,500 | 427 | 0.37 | 35.6 | 509 | 0.37 | 35.4 | - | - | - |
| | | 西 | | 490 | (D) | | 427 | (D) | | - | - | |
| 台1線 | 172線以北 | 南 | 3,000 | 670 | 0.22 | 52.6 | 549 | 0.18 | 55.8 | 1263 | 0.42 | 39.2 |
| | | 北 | 3,000 | 576 | 0.19 | 55.0 | 579 | 0.19 | 55.0 | 593 | 0.20 | 54.2 |
| | 172線以南 | 南 | 3,000 | 1,002 | 0.33 | 44.0 | 920 | 0.31 | 45.5 | - | - | - |
| | | 北 | 3,000 | 905 | 0.30 | 46.3 | 924 | 0.31 | 45.5 | - | - | - |
| 台1線 (*) | 嘉義縣界-新營 | 南 | 3,000 | - | - | - | 1,179 | 0.39 | 39.8 | - | - | - |
| | | 北 | 3,000 | - | - | - | 1,189 | 0.40 | 39.6 | - | - | - |

說明：1. (*)為本計畫蒐集公路總局105年統計資料 2. (**)為環評報告105.03.12監測假日(蘭展)尖峰資料 3. 其餘交通量資料為先期規劃報告104年調查資料 4. 容量及服務水準判定依據交通部運研所「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5. 平均旅行速率為本計畫使用車流模擬軟體分析計算。

三、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設計規範及「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的郊區雙車道公路及郊區多車道公路之標準，進而推估民國130年車輛及交通量成長，市道172線所需之車道數為雙向4車道並設計路寬為20公尺，如表4所示。由表可知市道172線若未進行拓寬，目標年(130年)道路容量將趨近於飽和，服務水準將惡化至E級；若本案未來拓寬為雙向4車道，則其服務水準可達到B級(先期規劃報告之分析為A~B級)，顯示出本案道路確實有其使用量及拓寬之必要性。

表 4 本案民國 130 年尖峰交通量預測及服務水準分析

| | | 先期規劃報告 (目標年:民國 130 年) | | 本計畫預測 (目標年:民國 130 年) | |
|-----------|---------------|------------------------------|--|-------------------------|------------------------------|
| 方向 (往) | 東 | 858 | | 906 | |
| | 西 | 888 | | 935 | |
| 道路情境 | 未拓寬 | 拓寬為 雙向 4 車道 | | 未拓寬 | 拓寬為 雙向 4 車道 |
| 道路容量 | 雙向合計 2,500 | 東: 2,350 西: 2,350 | | 雙向合計 2,500 | 東: 2,350 西: 2,350 |
| 服務水準 | 0.70(E 級) | 東: 0.37(A 級) 西: 0.38(B 級) | | 0.74(E 級) | 東: 0.39(B 級) 西: 0.40(B 級) |

說明：本案整理並預測分析。(交通量單位：pcu/h)

- 四、 另依照雙向 4 車道配置，需求路寬已達 16 公尺，按規定車道外尚須配置人行道等設施帶空間宜以 1.5 公尺以上為原則，亦可避免住戶門口過度臨近車道遭致危害。
- 五、 綜整上述，本案配置雙向 4 車道且設計路寬為 20 公尺實已考量各種需求及規定。
- 六、 本路段所需道路用地，公有土地約佔 85%、私有土地約佔 15%，實已考量儘量減少徵收私有土地。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7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拾參、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蔡股長益智代理：

今天召開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如所有權人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流程及工程設計內容有疑問皆可提出。

拾肆、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台糖公司）：

- 一、 本公司現行土地政策採以租售為原則，建請以租用方式辦理。
- 二、 本案工程用地有涉及環保林園大道林木（非屬一般造林木），仍須以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觀賞花木部分辦理補償（詳附 107.08.20 地上物林木查估明細表）。地上物補償除環保林園大道林木外，另有 4 座環保林園大道告示牌也涉及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屆時請於工程施工中移至在就近環保林園大道位置內，並固定恢復原形貌，如有損及告示牌或其他林木，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 三、 107 年 8 月 20 日地上物查估會同現勘結果，本案市道 172 線拓寬工程雖未使用台糖樹安加油站用地，惟該站站前原設出入口地下排水溝渠箱泊部份用地列入市道 172 線拓寬工程範圍內，陳請該箱涵維持現有結構使用，或因施工須破壞，誠請恢復容許大卡車進出輾壓之結構設計，包含側溝蓋強度等，請一併加強。
- 四、 本公司烏樹林五分車營運係依據鐵路法第 38 條辦理申請，園區於 92 年 8 月 4 日經交通部交授管一字第 0920097350 號函核准同意營運，且每年交通部皆成立鐵路監查小組進行鐵路檢查。本案依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第 28 條「現有鐵路平交道，因鐵路增加股道或道路增加寬度及其他必要設施之改善，其所需費用由要求增加之一方全部負擔」之規定，有關平交道增移設相關費用應由臺南市政府全部負擔。

市府回覆：

- 一、 為使道路建構完整街廓，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並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本府道路開

闢、拓寬工程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 二、本府地上農林作物補償標準係依據「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規定辦理，屆時將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至現場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於日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若臺端針對地上物補償費計算結果有任何疑慮，亦可當場提出。另臺端所陳告示牌遷移及施工後復原等事宜，本府將納入工程規劃設計研議辦理。
- 三、該處原有之排水箱涵，將配合於道路北側新設箱涵而予以取代原有之排水功能，另原結構箱涵將維持既有結構使用不予變動。
- 四、有關烏樹林鐵道相關平交道設施遷建費用，已編入本案工程費研議辦理。

意見二（王世欽）：

- 一、本人地上物房子會被拆除近一半，致房屋結構受損，有何配套措施？
- 二、無保存登記，無房屋權狀，房子如何賠償？

市府回覆：

- 一、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合法房屋、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時，其贖餘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一、不能申請就地整建。二、影響結構安全。三、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危害公共安全。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門面結構修復費用，依拆除立面之面積乘以修復單價計算。違章建築、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其贖餘部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拆除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結構修復費用。」本府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若臺端之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符合上開規定可提出申請，本府將續辦建物拆除補償事宜。
- 二、有關臺端建築物合法與否，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

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房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改良物。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改良物。三、領有所有權狀之建築改良物。前項第二款之建築改良物，得依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認定其建造完成日期：(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謄本、(三)完納稅捐證明、(四)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五)戶口遷入證明、(六)航空測量圖。本自治條例所稱違章建築者，指第一項以外之建築物改良物」及第 7 條規定：「違章建築依合法房屋之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辦理補償作業，請臺端於本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依上開規定提出合法房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本府審查，並於日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若臺端針對地上物補償費計算結果有任何疑慮，亦可當場提出。

意見三 (林樑住)

本人土地以目前道路中心線來看，是在工程範圍內，但無收到 2 次公聽會的通知單。

市府回覆：

本案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用地範圍，進行航拍套繪現況地籍圖，經查臺端土地為頂中段 98 地號，未在本案用地範圍內，部分地上物建物涉及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屆時將通知臺端至現場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於日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若臺端針對地上物補償費計算結果有任何疑慮，亦可當場提出。

意見四(林德義)

福安段 383 地號

- 一、 如何辦理繼承
- 二、 本人向林忠水購買 383 地號之土地，尚未過戶，但林忠水先生已過世，請問如何處理？
- 三、 林辛府通知地址改為嘉義市興業西路 82 號

市府回覆：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土地補償費用應補償予土地所有權人，若臺端係本案土地繼承人且欲參與協議價購，需先完成繼承登記。因繼承登記作業中涉及許多個人資料及私權

分配問題，本府無權介入，故需由臺端自行或委託代書辦理繼承登記。

二、臺端自行或委託代書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02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府後續將依臺端提供現居地址寄送開會通知。

意見五（林文輝由林怡馨代理）

頂中段 512~521 地號

一、房屋拆除一半以上，可能已影響結構無法繼續使用，房屋拆除後是否協助復原？

二、工程範圍是否可再更改

三、不同意協議價購之土地後續如何處理

市府回覆：

一、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合法房屋、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時，其贖餘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一、不能申請就地整建。二、影響結構安全。三、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危害公共安全。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門面結構修復費用，依拆除立面之面積乘以修復單價計算。違章建築、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其贖餘部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拆除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結構修復費用。」本府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若臺端之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符合上開規定可提出申請，本府將續辦建物拆除補償事宜。

二、頂中段 512~521 地號係位於里程 1K+200~1K+400 間，現況為一 S 型彎道。此段道路設計線形之彎度及安全要求除須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外，尚須考量既有建物過去建築已配合「68 年省政府公告新公路路線系統省道暨重要縣鄉道公路計畫」規定，因寬度預留公路用地為 20 公尺，已退縮至指定建築線。故實已無可再調整之空間。

- 三、 協議價購屬雙方合意之買賣行為，若臺端不同意協議價購則不需繳交協議價購同意書；然本道路工程因公益所需闢建，仍需報請內政部徵收，相關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仍會依規定辦理補償，臺端可自行參酌價格決定。
- 四、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本府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及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經綜合評估後，作為協議價購之標準。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依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標準，惟因兩者估價依據法令、方式、目的等估價基準不同，不一定有相同之價格。若協議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

意見六（黃里長秀梅）

- 一、 部分土地繼承關係複雜，請市府協助民辦理土地繼承。
- 二、 請市府說明工程徵收期程，何時會開始施工？

市府回覆：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土地補償費用應補償予土地所有權人，若本案土地繼承人且欲參與協議價購，需先完成繼承登記。因繼承登記作業中涉及許多個人資料及私權分配問題，本府無權介入，故需由臺端自行或委託代書辦理繼承登記。
- 二、 本府俟用地取得後，預計 108 年進場施工。

拾伍、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陸、散會（107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三、主持人：蘇科財 記錄：張譽譚
- 四、出席單位人員

| 出(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臺南市議會 | 市議員張世賢助理 林麗蓉 議長賴美惠服務員 | |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 |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 |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 技正 | 吳正偉 |
|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 | |

| 出(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辦公處 | | |
| 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辦公處 | 里長 | 黃秀梅 |
|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辦公處 | | |
|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里辦公處 | 里長 | 詹國鐘 |
|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辦公處 | | |
|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 |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黃政揚 | 林若如 |
| 客觀不動產價師事務所 | | 蕭名源 陳喜玉 林禮雄 林禮修 林承鈞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張譽譚 黃淑芬 林香君 鍾明珍 李麗雲 王清如 |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1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王世欽 | | |
| 2 | 王士榮 | | | |
| 3 | 王世欽 | 王世欽 | | |
| 4 | 許韓英 | 許韓英 | | |
| 5 | 王李格 | 張作華 | | |
| 6 | 王怡堯 | | | |
| 7 | 王林金寶 | | | |
| 8 | 王林美珠 | | | |
| 9 | 王信雄 | | | |
| 10 | 王建智 | | | |
| 11 | 王洪秀 | | | |
| 12 | 王致傑 | | | |
| 13 | 王振遠 | | | |
| 14 | 王國煌 | | | |
| 15 | 王淑華 | | | |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16 | 王圓 | 王圓 | | |
| 17 | 王鵬程 | | | |
| 18 | 王麗華 | | | |
| 19 | 王耀慶 | | | |
| 20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馮清賢 張可欣 蘇清輝 | | |
| 21 | 何信儀 | | | |
| 22 | 何宣儀 | | | |
| 23 | 何昭儀 | | | |
| 24 | 何澤龍 | | | |
| 25 | 吳再連 | | | |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26 | 吳振義 | 吳振義 | | |
| 27 | 吳瑞賢 | | | |
| 28 | 宋美嬌 | | | |
| 29 | 李太郎 | | | |
| 30 | 李重川 | | | |
| 31 | 李家儀 | | | |
| 32 | 李敏智 | | | |
| 33 | 李賜德 | | | |
| 34 | 沈松齡 | | | |
| 35 | 沈春美 | 沈春美 | | |
| 36 | 沈麗摘 | | | |
| 37 | 周定 | | | |
| 38 | 周怡君 | | | |
| 39 | 周慧茹 | | | |
| 40 | 周慧雯 | | | |

5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41 | 周慶義 | | | |
| 42 | 林瑜 | | | |
| 43 | 林士賢 | | | |
| 44 | 林川元 | | | |
| 45 | 林中文 | | | |
| 46 | 林中南 | | | |
| 47 | 林中發 | | | |
| 48 | 林文輝 | 林文輝 | | |
| 49 | 林文藻 | | | |
| 50 | 林世明 | 林世明 | | |
| 51 | 林正仁 | | | |
| 52 | 林正雄 | 林正雄 | | |
| 53 | 林石古 | | | |
| 54 | 林光華 | | | |
| 55 | 林同發 | | | |

6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56 | 林同福 | 林同福 | | |
| 57 | 林存 | | | |
| 58 | 林江敏 | | | |
| 59 | 林羊川 | | | |
| 60 | 林志晃 | | | |
| 61 | 林李素梅 | | | |
| 62 | 林李淑珍 | | | |
| 63 | 林秀庭 | | | |
| 64 | 林秀敏 | | | |
| 65 | 林秀雄 | | | |
| 66 | 林育聖 | | | |
| 67 | 林育賢 | | | |
| 68 | 林良全 | | | |
| 69 | 林辛府 | | | |
| 70 | 林佳盈 | | | |

7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71 | 林坤龍 | | | |
| 72 | 林宜暄 | | | |
| 73 | 林忠水 | | | |
| 74 | 林怡壯 | 林怡壯 | | |
| 75 | 林明池 | 林明池 | | |
| 76 | 林明政 | 林明政 | | |
| 77 | 林明輝 | | | |
| 78 | 林昕怡 | | | |
| 79 | 林東來 | | | |
| 80 | 林枝生 | | | |
| 81 | 林芳年 | 林芳年 | | |
| 82 | 林芳庭 | | | |
| 83 | 林芳雄 | | | |
| 84 | 林雨水 | | | |
| 85 | 林俊寬 | | | |

8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86 | 林復慧 | | | |
| 87 | 林俐伶 | | | |
| 88 | 林信吉 | 林信吉 | | |
| 89 | 林信呈 | | | |
| 90 | 林信雄 | | | |
| 91 | 林建一 | | | |
| 92 | 林建良 | | | |
| 93 | 林建邦 | | | |
| 94 | 林建明 | | | |
| 95 | 林建勳 | | | |
| 96 | 林彥銘 | 林彥銘 | | |
| 97 | 林政城 | | | |
| 98 | 林政倫 | | | |
| 99 | 林柔婕 | | | |
| 100 | 林柱松 | 林柱松 | | |

9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101 | 林柳木 | | | |
| 102 | 林苡蓓 | | | |
| 103 | 林英瑜 | | | |
| 104 | 林茂成 | | | |
| 105 | 林茂祀 | | | |
| 106 | 林茂椿 | | | |
| 107 | 林茂興 | | | |
| 108 | 林哲雄 | | | |
| 109 | 林哲璋 | 林哲璋 | | |
| 110 | 林家莉 | | | |
| 111 | 林桂聿 | | | |
| 112 | 林益結 | | | |
| 113 | 林笋 | | | |
| 114 | 林素玉 | 林素玉 | | |
| 115 | 林健盛 | 林惠銘代 | | |

10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116 | 林國昌 | | | |
| 117 | 林國欽 | | | |
| 118 | 林國顯 | | | |
| 119 | 林張翠絨 | | | |
| 120 | 林淑尼 | | | |
| 121 | 林淑燕 | | | |
| 122 | 林添 | | | |
| 123 | 林清春 | | | |
| 124 | 林脣紅 | | | |
| 125 | 林莎絲 | | | |
| 126 | 林連玉鳳 | | | |
| 127 | 林陸和 | | | |
| 128 | 林陸輝 | | | |
| 129 | 林雪美 | | | |
| 130 | 林博舜 | | | |

11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1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131 | 林斯爾 | | | |
| 132 | 林景山 | | | |
| 133 | 林景盛 | | | |
| 134 | 林景榮 | | | |
| 135 | 林森一 | | | |
| 136 | 林森俊 | 林森俊 | | |
| 137 | 林進益 | | | |
| 138 | 林逸正 | | | |
| 139 | 林逸民 | | | |
| 140 | 林隆岐 | | | |
| 141 | 林雲從 | | | |
| 142 | 林黃明珠 | | | |
| 143 | 143-1.林典謀 | | | |
| | 143-2.林應龍 | | | |
| | 143-3.林金弘 | | | |

12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 143-4.林金賢 | | | |
| | 143-5.林奕成 | | | |
| | 143-6.林奕秀 | | | |
| | 143-7.林均霽 | | | |
| | 143-8.林姍穎 | | | |